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簡字第956號

原告 元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淑群

訴訟代理人 蕭又禎

江冠亭

被告 發記康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論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明定。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6條自明。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從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亦同此見解）。

二、查，依照本件兩造間之承攬運送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標準貿易條款第38條約定：「These Conditions and any claim or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ervic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Taiwan law and th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s.因本契約條款或因本公司服務衍生之請求

01 及紛爭時，應適用臺灣法律，並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
02 第一審管轄法院」等內容（見本院卷第 113 頁），足見兩造
03 就兩造約定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首揭說明，本
04 件應由臺北地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
05 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6 三、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吳孟竹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3 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15 書記官 呂亞馨